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保重装

公告编码 2015-095 号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并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亲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43,561,2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03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名，代表股份数 41,944,0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828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1 名，代表股份数 1,617,2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42%。

二、 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股东王军、沈振华、王青宗均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共持有 43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64%，三人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3,123,222 股。同意 43,123,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602,2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公司股东王军、沈振华、王青宗均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共持有 43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64%，三人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3,123,222 股。同意 43,123,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602,2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1.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公司股东王军、沈振华、王青宗均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共持有 43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64%，三人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3,123,222 股。同意 43,123,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602,2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王军、沈振华、王青宗均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共持有 43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64%,三人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3,123,222 股。同意 43,123,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602,2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公司股东王军、沈振华、王青宗均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共持有 43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64%,三人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3,123,222 股。同意 43,123,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602,2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公司股东王军、沈振华、王青宗均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共持有 43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64%,三人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3,123,222 股。同意 43,123,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602,2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公司股东王军、沈振华、王青宗均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共持有 43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64%，三人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3,123,222 股。同意 43,123,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602,2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1.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股东王军、沈振华、王青宗均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共持有 43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64%，三人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3,123,222 股。同意 43,123,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602,2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公司股东王军、沈振华、王青宗均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共持有 43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64%，三人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3,123,222 股。同意 43,123,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602,2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1.10 预留权益的处理

公司股东王军、沈振华、王青宗均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共持有 43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64%，三人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3,123,222 股。同意 43,123,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602,2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1.11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王军、沈振华、王青宗均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共持有 43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64%，三人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3,123,222 股。同意 43,123,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602,20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1.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公司股东王军、沈振华、王青宗均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 共持有 438,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64%, 三人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3,123,222 股。同意 43,123,22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602,20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1.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股东王军、沈振华、王青宗均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 共持有 438,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64%, 三人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3,123,222 股。同意 43,123,22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602,20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叶鹏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激励对象叶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邓翔先生之

近亲属，故邓亲华先生、邓翔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二人共持有 38,521,0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4968%。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040,201 股。同意 5,040,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5,040,2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股东王军、沈振华、王青宗均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共持有 43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64%，三人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3,123,222 股。同意 43,123,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602,2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王军、沈振华、王青宗均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共持有 43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64%，三人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3,123,222 股。同意 43,123,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602,2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树、罗楷燃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 日